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0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何元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8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1  
02

附表：

項 目	本金餘 額（新 臺幣）	利 息		違 約 金		
	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	及 年 利 率	
1	233,838	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7.62%	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年息0.762%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，以2,364元按年利率0.762%計算。	
					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，以4,743元按年利率0.762%計算。	
						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，以7,137元按年利率0.762%計算。
					2. 以本金餘額233,838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按年利率0.762%計算。 3. 以本金餘額233,838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，按年利率1.524%計算。 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

03  
04  
05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
01 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  
0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  
0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 
05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6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  
0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  
09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0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 
11 之一部。